**奈曼旗水利工程规划所党支部成员进社区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区域性党建的理念，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以健全组织体系为基础，以共同利益、共同需求、共同目标为纽带，以双向服务为目标，最大限度地实现社区内组织资源、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优化、整合和利用，努力达到驻区单位党组织支持、参与社区党建和建设工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的良好态势；按照“八小时内服务单位，八小时外奉献社会”的要求，充分发挥机关单位在职党员文化素质高、专业技能强、社会联系广、人员数量多的优势，组织在职党员服务社区、服务群众，不断扩大党在城市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努力构建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更好地为社区群众服务。

  **二、活动范围、目标和形式**

机关在职党员服务社区活动

 1、参加范围

 单位在职党员。

 2、活动目标

 充分调动机关单位党员参与社区谋划和各项便民利民服务活动的积极性，提升社区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使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机关单位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更加突出。

 3、活动形式

 主要通过“社区在职党员服务岗”和“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两种形式开展活动。

 （1）社区在职党员服务岗。岗位由社区党组织统一设立，每名在职党员自主选择，共11个服务岗位，分别是：政策宣传岗、文明示范岗、计划生育监督岗、就业信息岗、卫生监督岗、安全信息岗、扶贫帮困岗、法律服务岗、文明健康岗、医疗保健岗、公益服务岗。按照各岗位明确的具体服务对象、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开展服务。

 （2）社区志愿者服务队。按照楼组相邻、职业相近、休息时间相同和自愿参加的原则，组建社区志愿者服务队。每支服务队由1名社区党支部成员负责联系，推选1名威信较高、热心服务的机关单位在职党员或社区党员任队长。服务队在社区党组织的组织指导下，参加社区管理与服务。

**三、活动步骤**

 机关单位在职党员服务社区活动

 1、限期报到

 （1）机关单位在职党员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到居住地社区党支部报到，填写登记卡、选择“社区在职党员服务岗”等。有条件、有能力的在职党员，在选择“社区在职党员服务岗”的基础上，还可根据自身的职业特点和特长，自愿参加社区组织的“社区志愿者服务队”。

 （2）社区党组织对报到的机关在职党员登记造册，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和活动纪实档案，通知未报到的在职党员及时报到。

 （3）社区党组织结合本社区的需要和居住区在职党员的职业特点、特长，组建本社区的志愿者服务队。

 （4）机关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本单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及组织党员积极参加社区服务。

 （5）机关单位在职党员调岗或调入后，要及时向社区党组织反馈情况，并组织新调入人员到社区报到。

 2、开展活动

 （1）在职党员每人都要至少选择一个“社区在职党员服务岗”，并按照岗位的要求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

 （2）有条件、有能力的机关在职党员在服务岗位的基础上，可自愿参加社区组织的“社区志愿者服务队”，每季至少开展一次活动。

 （3）机关在职党员全年要至少参加两次社区党组织集中组织的活动。

 活动方式：

 （1）社区居民→社区党组织→“社区在职党员服务岗”和“社区志愿者服务队”→社区居民

 社区居民告知社区党组织需要哪些帮助，由社区党组织根据社区居民的需求在“社区在职党员信息库”中挑选适合的“社区在职党员服务岗”中的相关人员或“社区志愿者服务队”，并安排专人通知和组织在职党员为社区居民开展服务。

 （2）“社区在职党员服务岗”和“社区志愿者服务队”→社区党支部→社区和社区居民

 “社区在职党员服务岗”或“社区志愿者服务队”在自主开展活动时，要先向社区党支部报告，由社区党支部安排专人参与活动，服务社区和社区居民。

 （3）社区党支部→“社区在职党员服务岗”和“社区志愿者服务队”—→社区和社区居民

 社区党支部集中组织开展活动时，要先作好活动计划，提前通知机关在职党员本人，并安排专人对在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服务，活动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活动总结。

 3、检查验收。

 （1）社区党组织按照方案要求，对照“在职党员服务社区活动记录”情况对在职党员服务社区工作进行总结。